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保养招录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招录项目名称：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招录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录文件

更正内容：

原招录文件第二章 投录人须知-15.3 招录评审方法和标准-技术项 F2 满分为 40 分-从业人员技术素质中“（1）机修工（满分 3 分）：机修工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2）电器维修工（满分 2 分）：电器维修工每名得 2 分，最高得 2 分。（3）钣金工（满分 2 分）：有钣金工得 2 分。（4）涂漆工（满分 1 分）：有涂漆工得 1 分。备注：投录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工种的省或市劳动部门颁发的汽车修理类职业资格证扫描件及投录人为其缴纳的投录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录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省或市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汽车修理类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在投录文件中附上彩色扫描件，不提供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职业资格每人只允许计算一次）”

更正为：

“（1）机修工（满分 3 分）：每配备 1 名符合要求的机修工得 1 分，最高得 3 分。（2）电器维修工（满分 2 分）：配备 1 名符合要求的电器维修工得 2 分，最高得 2 分。（3）钣金工（满分 2 分）：配备 1 名符合要求的钣金工得 2 分，最高得 2 分。（4）涂漆工（满分 1 分）：配备 1 名符合要求的涂漆工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备注：1. 投录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彩色扫描件，以下三类证书效力等同、均予以认可：①原省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部门核发的对应工种的汽车修理类职业资格证书（历史已发放证书长期有效）；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③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维修士/工程师）。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的，对应评分项不予计分。2. 上述人员须提供投录人为其缴纳的投录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录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

会保险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3. 同一从业人员持有多个不同有效证书的，仅按其中一个工种计算得分，不重复累计计分。”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卓女士

联系电话：18965992792

电子邮箱：517990451@qq.com



招录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平大道 937 号 1 号楼一至六层

电话：13695089089

联系人：黄女士

